

深交所再融资改革落地首单标杆案例——

信维通信60亿元定增快速通关

■本报记者 田鹏

5月8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顺利过会。该事项于2026年4月3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式受理,从受理到审核通过全程仅用时21个工作日,成为全市场落地再融资改革部署、强化优质上市公司融资支持的首单标杆案例。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的关键节点。在证监会统筹下,深交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于2026年春节前夕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明确对经营治理、信息披露规范,具有代表性与市场认可度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发行条件不减、审核标准不降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

市场人士表示,信维通信再

融资项目的高效推进,体现了深交所扎实落实本次再融资改革要求,对经营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规范且具有代表性与市场认可度的上市公司融资的高效支持,彰显了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资本市场助力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的积极导向。

募资锚定三大成长方向

信维通信成立于2006年,于2010年11月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历经多年发展,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天线及模组、无线充电模组及相关产品、EM/EMC器件、高精度连接器、声学器件、汽车互联产品、被动元件等,客户涵盖全球多家知名科技企业,为客户提供“材料—零部件—模组”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商业卫星通信、智能汽车、物联网/智能家居等。

信维通信提交的《2026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显示,本次发行股票有三方面的目的:其一,持续加大生产投入,巩固“第一增长曲线”领先优势;其二,推动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线落地,驱动“第二增长曲线”快速成长;其三,优化资本结构。

《募集说明书》称,信维通信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商业卫星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射频器件及组件项目、芯片导热散热器项目及组件项目。

信维通信表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

利益。

再融资改革纵深推进

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提高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作出重要部署。优化再融资机制是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今年2月份,沪深北交易所同步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核心围绕“扶优、扶科、限劣”,对资本市场融资端进行结构性优化。

4月10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创业板意见》)。在再融资方面,《创业板意见》提出,引导上市公司合理融资、按需融资,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允许上市公司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

施简易程序再融资,提高简易程序额度上限。

市场人士表示,此次创业板改革从两大维度优化再融资机制:一方面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实行“一次注册、多次发行”,让创新企业可结合自身研发进度、发展节奏与市场情况灵活选择发行时点,既贴近境外闪电配售机制、精准匹配资金需求与融资节奏,又能降低单次募资规模,降低大额再融资对市场的冲击,减少资金闲置;另一方面优化再融资简易程序,允许创业板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获取授权开展简易程序再融资,打破仅依赖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限制,提升制度可及性,同时适度上调简易程序再融资额度上限,补齐原有额度偏低的短板,更好适配创业板创新企业成长发展的融资需求。

深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持续推出更多典型案例,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

证监会严肃查处元道通信财务造假案件 拟罚款2.57亿元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据中国证监会网站5月8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财务造假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经查,元道通信2019年至2022年虚增收入,涉嫌欺诈发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罚款2388.4万元,对3名责任人员合计罚款1800万元并对相关人员采取4年—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拟罚款金额合计2.57亿元。

元道通信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

证监会已冻结元道通信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目前正在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开展调查。对于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证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证监会严肃查处清越科技财务造假案件 中介机构等将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中国证监会网站5月8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财务造假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经查,清越科技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半年报虚增利润,涉嫌欺诈发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罚款1.73亿元,对4名责任人员合计罚款3300万元并采取4年—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拟罚款金额合计2.06亿元。另外,清越科技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

证监会已冻结清越科技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目前正在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开展调查。对于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证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工作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具体来看,5月8日晚间,清越科技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主要存在两项违法行为。

一是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记载。2021年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此后更新上会稿、注册稿等,并于2022年12月28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亿元。

经查,2021年,清越科技通过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增销售芯片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1065.49万元,占《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注册稿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21.72%。清越科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记载。

二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增销售显示模组、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等事项,导致2022年度利润总额虚增45402098.54元,占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04.58%;导致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虚增47535999.83元,占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5.10%。2023年,清越科技未及时披露补缴44419917.22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9.74%。

同时,清越科技发布公告称,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于5月12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投资者保护工作同步推进。清越科技公告称,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申银万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通知,上述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广发证券发布公告称,公司作为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如清越科技被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董事会同意公司主动采取先行赔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证监会介绍,目前,广发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公开声明将对遭受损失的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将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做好支持服务工作。有关信息后续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网站专栏等渠道查询,相关投资者可及时关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庆、曹秉蛟、高岭:

因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欺诈发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等规定,我会决定:对江庆、曹秉蛟、高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罚款。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七条等规定,我会决定:对江庆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21-50166120)。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持有更久、交易更稳、收益更高

个人养老金基金重塑投资者行为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自从把钱存到个人养老金账户买基金后,王丽(化名)发现自己的投资行为悄悄发生了变化——不再患得患失、频繁买卖,更能拿得住了,心态也更稳了。

实际上,这并非她的个人感受,而是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者的普遍情况。近日,中证金融研究院与华夏基金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与普通基金产品相比,个人养老金基金(Y份额)显著改善了投资者的行为模式:持有期限更长、交易频率更低、投资体验更优。

同样是买基金,为何放进个人养老金账户后投资行为会有这么大的不同?《证券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中证金融研究院课题组。

投资者行为 现三大明显变化

2022年11月份,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启动,2024年12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个人和机构的参与与稳步提升,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体系逐步建立。截至2026年4月末,全市场66家基金公司共发行318只个人养老金基金。

据悉,上述研究基于2022年11月份至2026年1月份期间超过157万名投资者的真实交易数据。在对比了个人养老金基金(Y份额)与普通基金(A/C份额)的投资行为后,课题组发现,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比一般基金投资的持有期更久、交易行为更稳,投资体验也更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基金不仅是一种养老产品,而且正在悄然改变个人投资者的行为方式。

“不少投资者可能都有类似体验,在普通账户里,基金涨一点就想,跌一点想跌,结果往往是频繁操作,持有时间不长,收益也未必理想。”相关研究人员表示,当资金进入个人养老金账户后,投资者的行为会发生明显变化。简单说,就是能够“拿得住”,交易更稳,投资体验也更好。而且,这不是少数人的个别现象,而是在大样本数据呈现的共同特征。

首先,投资者更能“拿得住”,留存率翻倍增长。研究发现,个人养老金基金留存率明显更高。以没有持有期限限制的指数基金为例,Y份额买入1年后,仍有83.3%的投资者继续持有,而普通账户A/C份额同期留存率只有38.4%。

“这意味着,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投资上,超过八成投资者一年后还在持有;而对于普通产品,超过六成投资者在一年内就已经赎回。”研究人员解释称,在1年期、3年期养老FOF(基金中的基金)产品中也有类似现象。即便在最短持有期结束后,Y份额投资者继续持有的比例仍然高于普通份额。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场下跌阶段,个人养老金基金(Y份额)投资者卖出较少,加仓更多。“这说明,进入个人养老金账户后,很多投资者在面对市场波动时,更能坚持既定节奏,不容易被短期涨跌干扰。”研究人员说。

其次,交易更“从容”,交易频率明显更低。投资中一个常见的“隐形损耗”,不是市场波动本身,而是过于频繁的操作。研究发现,个人养老金基金交易频率明显低于普通账户。以指数基金为例,Y份额的资金加权换手率为1.8%,显著低于普通账户A/C份额的5.6%。同时,Y份额人均交易次数也明显更少。更重要的是,Y份额的交易方向更稳定,整体呈现“持续买入、长期持有”的特征,卖出相对较少。

“进入个人养老金账户后,投资者更少被市场短期波动牵着走,操作更稳健,更贴近长期投资。这其实是投资最难做到,但又非常重要的一点。”研究人员表示。

最后,投资体验也更好,收益更高。稳定的持有方式、从容的交易行为,最终体现在投资收益上。以指数基金为例,Y份额盈利



那么,是不是因为养老金账户里的基金产品有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才“拿得住”?

答案并非如此。事实上,在没有任何期限限制的指数基金中,Y份额依然表现出更高留存率、更低交易频率,以及更稳定的交易方向。而且,课题组还专门研究了近

账户制度 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

8000名同时持有Y份额和A/C份额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结果发现,即使是同一个人,针对个人养老金基金的投资行为仍然更长期、更稳定,收益也更好。

“这说明了影响投资行为变化的因素,不只是持有期安排,更是账户制度本身。”研究人员解释称,当一笔钱进入个人养老金账户后,很多人的心理预期就会发生变化。这笔钱不再是“随时可以拿来短期操作的闲钱”,而更像是一笔“为未来储备的养老金”。这种账户属性,会潜移默化地影响投资决策。投资者往往会看得更远一些,较少受短期涨跌影响,也更愿意长期持有,不容易因为一时波动而频繁买卖。再加上税收优惠、账户规则、产品创新等因素,个人养老金基金天然更容易帮助投资者建立长期视角。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不仅是一种养老产品,更像是一种“帮助自己坚持长期投资”的制度工具。

价值里的底气:A股科技资产成全球资本“新锚点”

(上接A1版)

东吴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芦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要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这一框架下,中国科技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将得到更充分的定价。

更重要的是,在外部环境复杂化的背景下,A股科技资产展现出极强的独立性与稳定性,成为全球资本的“避风港”。尤其是科创板“高成长性、高回报性”的属性进一步彰显,数据显示,科创综指2025年涨幅达46.3%;今年以来截至5月8日收盘,科创综指上涨24.54%,显著跑赢市场主要宽基指数;2025年科创板公司营收同比增长10.3%,净利润同比增长26.6%,

叠加持续的股东分红与股份回购,投资价值比与避险属性双重凸显。

持续加码: 外资增配动作提速

今年以来,AI产业链的高景气度推动A股科技板块持续走强。无论是“A股创业板七姐妹”,还是科创50指数里的翻倍股,都表明全球“高成长性、高回报性”的属性进一步彰显,数据显示,科创综指2025年涨幅达46.3%;今年以来截至5月8日收盘,科创综指上涨24.54%,显著跑赢市场主要宽基指数;2025年科创板公司营收同比增长10.3%,净利润同比增长26.6%,

数据给出了明确的答案:长期看好A股科技资产,正在成为外资机构的共识。

从资金流向来看,摩根士丹利中国首席股票策略师王滢表示,全球被动型资金在2024年“9月24日”行情之后就出现持续性的流入,进入2026年后,全球主动型共同基金也出现净流入现象。

外资机构在细分领域持续加仓,进一步聚焦高景气科技板块。兴业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启尧表示,根据陆股通数据,2025年以来,外资机构提高了电力设备、通信、电子、有色金属等板块的配置比例。2026年一季度外资机构增配电池、通信设备、元件等高景气科技板块,分别增持257亿元、228亿元、84亿元。个股层面,外资机构增配的前4家公司共计净流入约

500亿元,分别是宁德时代、中际旭创、新易盛、天孚通信。

更具风向标意义的是大型主权基金的动向。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阿布扎比投资局现身66家A股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持仓总市值达195亿元,罕见大手笔增持京东方A逾3亿股,同时新进TCL科技、立讯精密等科技属性资产。科威特政府投资局继续在A股市场进行积极布局,新进环旭电子、增持巨星科技等个股。这些中东主权基金的投资逻辑,正从过去的财务收益导向,转向基于对中国科技板块,以及对A股科技产业链的长远战略布局,中国市场成为其资产多元化配置的核心选择。

此外,外资机构积极借道ETF配置中国资产。截至2025年末,以瑞士联合银行、巴克莱银行为代表的多家知名外资机构,共现身440只ETF的前十大持有人名单,合计持仓市值186.99亿元。不难发现,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中国经济增长韧性、资产稳定性以及科技驱动的增长机遇,让中国资产成为全球资产配置中兼具安全性与成长性的独特标的。

种种迹象表明,当前,中国科技创新不仅为全球投资者带来更大投资机遇,吸引更多全球资金锚定优质科技资产,也进一步激发创新投入,实现资本与科技的深度融合。